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士簡字第161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簡佑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字第185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簡佑倫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吸食器壹組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扣案之吸食器1組，為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業據其供述在卷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本案經檢察官江耀民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書記官 王若羽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0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3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4 113年度毒偵字第1856號

05 被 告 簡佑倫 男 3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6 籍設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07 居新北市○里區○○路00號12樓

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以
10 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：

11 犯罪事實

12 一、簡佑倫曾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送觀
13 察、勒戒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民國112年5月24日執
14 行完畢釋放出所，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撤緩毒偵續緝
15 字第1號、第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猶不知悔改，於113
16 年8月22日4時35分許為警採尿前96小時內某時，在新北市○
17 里區○○路00號12樓住處，施用第2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。
18 嗣於113年8月22日3時30分許，在新北市蘆洲區三民路、中
19 正路口，為警盤查並當場扣得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，另經警
20 採尿送驗後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悉上
21 情。

22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。

2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4 一、訊據被告簡佑倫坦承上情不諱，且有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
25 公司出具之檢體編號0000000U1225號濫用藥物檢驗報告附卷
26 可稽，其施用第2級毒品犯嫌洵堪認定。

2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2
28 級毒品罪嫌。扣案吸食器1組，為被告所有並供本案犯罪所
29 用之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。

30 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
3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此 致
0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04 檢 察 官 江 耀 民

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07 書 記 官 林 建 勳

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0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10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1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1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3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4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（和）解或已達成
15 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
16 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